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时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2002 号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 3 号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议案

- 5、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信函和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1日12:00时-14:00时。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2002号博林诺富特酒店2楼3号会议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成 吴超

联系电话：0755-36690853

电子邮箱：stock@longood.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8-4栋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43”投票简称为“朗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如有）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17:00 之前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 12:00—14:00 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